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上合法、合规，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

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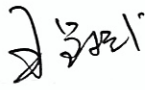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_\_\_\_\_

郑 峰（签字）：\_\_\_\_\_

王兴斌（签字）：\_\_\_\_\_

2021 年 3 月 5 日